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8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盧惠婷

選任辯護人 楊政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240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14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盧惠婷（下稱被告）以原審量刑不符合罪刑相當性原則及比例原則，於法不服為由提起第二審上訴，並於本院審理中當庭陳稱：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

01 本院卷第82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無
02 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
03 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04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
05 罪名：

06 (一)犯罪事實：

07 盧惠婷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可能
08 供詐欺犯罪作為不法收取款項之用，並供犯罪所得款項匯入
09 後提領，而掩飾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意圖為第三人不法
10 所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冠翔」之成年男
11 子，共同基於縱使提供自身帳戶供不詳人士匯款進而轉匯交
12 付與他人，恐係將他人遭詐欺款項交付詐欺共犯，進而掩飾
13 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
14 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盧惠婷知悉為3人以上而共同犯
15 之），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永豐商業
16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盧惠婷永豐銀行帳
17 戶）資訊告知「王冠翔」。「王冠翔」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自
18 110年7月30日起，即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止手於禮.H
19 ao」向林姿伶佯稱：其係在新加坡從事室內設計工作，可下
20 載APP並綁定金融帳戶投資獲利云云，致林姿伶陷於錯誤，
21 於同年8月20日15時2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5萬元至
22 黃富隆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3 黃富隆華南銀行帳戶），該集團成員旋於同日15時31分許，
24 自黃富隆華南銀行帳戶匯出45萬5,050元至盧惠婷永豐銀行
25 帳戶，盧惠婷再於同日15時32分許，依「王冠翔」指示自其
26 永豐銀行帳戶匯款50萬元（包含上開林姿伶匯入之45萬5,05
27 0元）至「王冠翔」指定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藉此掩飾犯
28 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嗣林姿伶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查
29 悉上情。

30 (二)所犯罪名：

31 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1 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
02 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三、刑之減輕事由：

04 按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洗錢防制法）前2條
0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據前所述，被
06 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其所犯本案洗錢罪自白犯罪，應
07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8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9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未考量案發當時被告年紀尚
10 輕，自106年起迄今均有正當工作，並非詐欺集團成員或遊
11 手好閒之人，且無前科，素行良好，為單親母親，有甫出生
12 之子女需照顧，事後已深思悔悟，於偵審期間坦承全部犯
13 行，並願意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給付賠償，僅因被害人未到庭
14 而無法和解，仍判處有期徒刑4月，容有未洽，請依刑法第5
15 9條規定減輕其刑，並給予緩刑之宣告云云。

16 (二)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17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
18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須犯罪有其特殊之原因、環境
19 與情狀，參以刑法第57條所列10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後，在客
20 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
21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
22 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則指適用該法定減輕
23 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
24 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
25 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
26 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
27 44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
28 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
29 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
30 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
31 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

01 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02 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
03 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
04 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05 被告年輕力壯，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明知
06 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恣意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
07 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貪圖不法利益，與「王冠
08 翔」合流，詐騙告訴人林姿伶，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對於
09 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良善風俗之危害非輕，犯後於原審及本
10 院審理時雖均坦承犯行，然迄未獲取告訴人之原諒或與告訴
11 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且就被告本案犯罪之目的、動機、手段
12 與情節等觀之，實難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特殊原
13 因、環境與情狀，尚無如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經依洗錢防制
14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為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500
15 元），猶嫌過重，而情堪憫恕之情形，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
16 之適用餘地，且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詐欺
17 集團成員不法使用，復依指示轉匯告訴人受騙款項，其所為
18 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增加
19 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
20 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21 的、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高職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服務業、需扶養母親及4個月大幼
23 女、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4
24 月，併科罰金3萬元，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5 準，遠不及法定刑之中度，實屬從低度量刑。就刑罰裁量職
26 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權限之情
27 形，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又被告為單親母親，且
28 有甫出生之子女需照顧，於原審審理期間坦承全部犯行等
29 情，業均經原審納為量刑因子，縱經將被告所述其年紀尚
30 輕，自106年起迄今均有正當工作，並非詐欺集團成員或遊
31 手好閒之人，且無前科，素行良好，事後已深思悔悟，於偵

01 查期間即已坦承全部犯行，並願意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給付賠
02 償，僅因告訴人未到庭而無法和解等列入量刑因子，與其他
03 量刑因子綜合考量，仍難遽謂原判決之量刑有何不當，縱與
04 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
05 法。是被告上訴請求此部分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從
06 輕量刑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三)被告雖另執上開情詞，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惟按法院對
08 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
09 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至於暫不執
10 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
11 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
12 予以審酌裁量。惟本院考量被告配合「王冠翔」之指示，共
13 同實行詐欺告訴人財物之犯行，依其參與程度觀之，犯罪情
14 節非輕，又因另犯幫助洗錢等罪嫌，分別在臺灣新北地方檢
15 察署偵查中，有本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
16 9頁），本院認不宜為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17 五、本案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
18 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業如前
19 述，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21號移送併辦
20 之犯罪事實，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
21 理，附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正芬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26 法官 黃美文

27 法官 雷淑雯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林立柏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6 附錄原審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